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1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合作暨收购控股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及子公司科大数字（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能源”或“乙方”）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与宁波宇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宇格”或“丙方 1”）、宁波博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博勒”或“丙方 2”，“丙方 1”和“丙方 2”以下合称“丙方”）签订了《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科大数字（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宇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博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乙方、丙方共同出资设立了上海安能佳业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能佳业”或“合资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乙方合法拥有安能佳业 5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510 万元，实缴出资 255 万元），丙方 1 合法拥有安能佳业 28%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280 万元，实缴出资 140 万元，未缴出资 140 万元）；丙方 2 合法拥有合资公司 2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210 万元，实缴出资 105 万元，未缴出资 105 万元）。

2、近日，各方共同签订《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科大数字（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宇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博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同意终止《投资合作协议》，乙方以 14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丙方 1 持有的安能佳业 28%的股权，以 105 万元的价格受让丙方 2 持有的安能佳业 21%

的股权；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丙方原对安能佳业未实缴出资义务全部由乙方承担。

3、本次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公司少数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科大数字（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砖路 777 号 1 幢 5 层 536 室

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穆峻柏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

股权结构：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数字能源 100%的股权

2、宁波宇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32 号 1011 室

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梅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以上不含投资咨询）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梅钧	99	99%
2	徐 赞	1	1%
合计		100	100%

宁波宇格及其合伙人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宁波博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32 号 1010 室

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赞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以上不含投资咨询）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 赞	99	99%
2	王梅钧	1	1%
合计		100	100%

宁波博勒及其合伙人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安能佳业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砖路777号1幢5层508室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穆峻柏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数字能源	510	255	51%	货币
宁波宇格	280	140	28%	货币
宁波博勒	210	105	21%	货币
合计	1,000	500	100%	货币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5.41	967.67
负债总额	382.23	593.15
所有者权益	343.18	374.52
财务指标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5	629.91
净利润	-31.33	-103.65

安能佳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终止合作

各方一致确认，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原《投资合作协议》终止，《投资合作协议》项下除第7条“保密条款”之外的其余权利和义务全部终止履行。

2、合资公司后续事项

（1）丙方同意以其原始投资金额退出合资公司。乙方同意以140万元的价格受让丙方1持有的合资公司28%的股权，以105万元的价格受让丙方2持有的合资公司21%的股权；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丙方原对合资公司未实缴出资义务全部由乙方承担。

（2）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将140万元和105万元分别支付给丙方1和丙方2指定的收款账户。丙方收到款项后应积极配合乙方及合资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税金和费用，除《终止协议》另有约定外，各自依照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承担。

3、其他事项

原《投资合作协议》的终止，不涉及任何违约赔偿事项，一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一方不再就原投资合作协议的履行、终止向对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要求利润分配、返还费用、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甲乙丙各方就原协议的履行、终止再无争议。

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安能佳业主要从事储能等相关业务，按照原《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合资方丙方主要负责安能佳业储能产品的海外市场销售。双方此前合作意在结合合资方在海外的市场资源和渠道优势，快速推进公司储能相关数字能源业务在海外市场的布局以尽快抢占海外市场。但由于受市场变化，海外储能相关产品库存压力较大导致产品价格持续走低等因素，海外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经各方充分友好协商，决定终止相关合作，数字能源按照合资方原始出资额收购其持有的安能佳业全部少数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能佳业将成为数字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总结过往经验，调整策略，完善产销及售后体系，充分发挥公司在数字能源领域内的技术、产品和供应链等优势，稳扎稳打，并依靠自身渠道继续拓展海外市场，实现公司储能等数字能源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存在的风险

安能佳业后续运营可能存在市场变化、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经营发展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有效的内控机制、积极人才政策和经营策略来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促使该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对运营策略的适时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科大数字（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宇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博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